

以经营亏损为由降低怀孕女工工资，这些女工不同意便采取撤掉工位、删指纹不让打卡、注销OA账号等措施逼她们离职——

中铁物流公司被指“驱赶”怀孕女工

□本报记者 李婧

最近，新妈妈小薇（化名）和她所在的原单位打了一场官司。原因是她在怀孕期间，被该单位即中铁物流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流公司”）辞退了。

“在辞退我之前，公司就将我的工位撤去，强行删除我的指纹打卡权限，同时还注销我的OA账号。这一系列手段，明摆着就是赶我们走。”小薇说，与她有同样经历的还有另外两个怀孕女同事。

因为对公司的做法不满，这3位怀孕女工一边生娃，一边与公司打官司维权。

女工称因怀孕不肯降薪遭解雇

《劳动合同法》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其劳动合同。可是，中铁物流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小薇等怀孕女工采取了一系列的“驱逐”手段，想逼她们离职。

“我们在怀孕期间的工作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但是，公司置法律于不顾。”小薇说，她于2016年12月怀孕后，单位的人事部门就通知她要降薪。

一开始，人事部门给出的理由是：单位经营状况不好，要集体减薪。对此，小薇表示理解。

但是，小薇等几个怀孕女工私下从其他员工处了解到，人事部门所谓的集体减薪，针对的对象主要是单位的几个处于孕、产、哺乳期的女职工。事实上，其他人不仅减薪不明显，甚至还有涨薪了。

小薇说，她的月薪从8000降低到6000。有一位姐妹，月薪本来是13000元，因怀孕被降薪到7000元，直降一半。

得知以上情况后，小薇等几个女工拒绝在公司发的通知书上签字。

“之后，单位就采取了一系列手段，要把我们驱逐。”小薇说：“单位先是找几个年轻的小伙子把我们的办公桌撤了。然后，把我们集中在一个办公室里，与其他职员隔离。”

有一天，小薇去公司上班打卡时，发现打卡机显示“未录入该信息”。原来，她的指纹记录被删除了。

自己的指纹打卡记录被消除后，小薇和其他几位准妈妈去找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问情况。对方说是按领导指示和公司章程办的。

随后，小薇在公司的办公系统也被删除了。

2017年春节假期结束后，小薇来到单位。公司人事部工作人员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递到了她手上，说是领导安排的。

小薇不同意解除劳动关系，对方说：“公司领导说了，公司

有公司的安排，不是你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有意见去找劳动仲裁呀！”

小薇说：“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下发的第二个月，就停缴了我们的医保、社保，导致我在孕检、生产以及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受到极大影响。我家宝宝出生以后皮肤生出很多痘痘，医生说这与我怀孕期间心情不好关系很大。”

首次仲裁女工获万元工资差额

小薇的代理律师说，小薇以及其他两位同事都采取了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部申请了劳动仲裁。目前，大部分案件还在审理中，只有小薇的案件有了进展。

因为发生争议后，公司没有给足小薇工资，小薇首先对此提出仲裁，要求公司补齐工资差额。现在，这项申请的仲裁结果已经出来了。庭审时，公司经通知未到庭，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小薇工资差额将近1万元。

公司收到裁决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该裁决。

公司在诉状中提出，小薇是该公司的员工，2015年8月入职，月工资5000元。2016年12月，公司经营亏损、模式改变、架构调整，欲调整小薇的工作岗位，但小薇没有正当理由就予以拒绝。公司人事部门多次找她谈话，但小薇的态度恶劣，甚至辱骂公司和领导，有几次小薇纠结其他员工到单位公司领导办公室捣乱，扰乱公司秩序。

公司还称，小薇去年12月23日至30日和今年1月、2月缺勤旷工，没有请假也没有正当理由。期间，小薇主张自己怀孕，公司多次要求她将怀孕体检、就医的材料交给人事部门备案，但其一直置若罔闻，不予配合。

公司认为，小薇不向公司提交怀孕体检材料和就医材料，公司没有义务给她孕妇待遇。她无故旷工，扰乱公司秩序，公司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催告其述职、提交孕检材料，在她不予理睬之后，公司才向其寄发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对公司的说法，小薇不认可。“公司就是为了造成我旷工的假象，才删除我的指纹打卡权限，使我正常上班却不能打卡。实际上，我从来没有旷工。另外，我工资不是5000元，而是8000元。”小薇表示，从始至终她和另外几个怀孕的同事一直本着协商的态度与公司交涉，从来没有恶意捣乱的情况。

“相反，恰恰因为公司领导的态度很不好，才导致目前的结果。公司领导从一开始就只强调公司的利益，没考虑过怀孕女工的困难。”小薇的代理律师黄沙

说，小薇每次上班都留有证据。比如，在不能打卡的情况下，她每次上班下班时，都要专门在公司考勤打卡处拍下照片，以作证据。如果请假，小薇也坚持获得公司领导批准后才休假。

近日，公司申请撤销仲裁结果的案件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因为没有人帮忙照顾宝宝，小薇背着孩子来到法院，另外两位有同样遭遇的女工也一起来到法院旁听。

然而，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该公司当庭表示要撤诉。

黄沙律师表示，公司此举意味着仲裁结果立即生效，公司应该支付小薇工资差额1万元。

“小薇已经向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现在还在等仲裁结果。其他当事人的案子还在仲裁过程中。”黄沙律师表示，公司一次辞退多名孕产女职工，导致女职工集体维权的情况并不多见。

律师说法

“三期”女职工享有哪些权益？

北京律师赵金涛介绍，女职工处于孕期、产假或哺乳期期间被称作“三期”女职工。相关政策法规对“三期”女职工做出了特别的保护规定。

首先，怀孕女职工只要正常提供了劳动，不存在请病假或者事假等扣减工资的情形，用人单位就不能降低其工资，否则就属于违法。而且，在女工怀孕期间，用人单位应该把产前检查时间计算为正常提供劳动的时间，不得把产前检查时间算作病假或者事假进而扣减其工资。第二，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同样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第三，“三期”期间，如果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而应将劳动合同顺延至哺乳期结束为止。第四，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对于“三期”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其劳动关系，否则就属于违法解除，要承担赔偿责任。“不过，如果女职工有法律规定的过错，在这个期间内单位也可以解除合同。这些过错包括，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等。”赵律师介绍。

此外，女职工生育后还享受98天产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新妈妈上班后，还应享受哺乳假。

丰台区构建智能普法网络 推进精准普法

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破解新矛盾、服务新战略、探索新治理上的作用，丰台区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连接普法部门、司法执法部门、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以公众法律需求为导向，构建智能普法网络，进行精准普法、互动普法。其具体做法是：

借助一平台四中心，组建微普法联盟

以“丰台普法”公众微信号为基础平台，积极打造四个中心，即焦点汇聚中心、普法品牌中心、开放互动中心和联动共建中心。在新升级改版的微信公众平台上，设置了新的模块：

一是焦点关注模块，结合社会热点，推送最新、最热的法律相关内容。

二是普法品牌模块，展现丰台普法工作动态和成果。

三是有奖竞答模块，根据全年重点工作，开展了“疏解整治促提升”“预防非法集资”“玩转普法大本营”“普法惠民生共筑中国梦”等10次线上主题宣传活动，参与答题12万余人次。

四是普法矩阵模块，搭建线上普法大本营，整合了29个成员单位的普法平台，实现新媒体平台的联动、共享、协同。通过以上模块设置，组建丰台普法的线上联盟，逐步构建丰台区新媒体普法大格局。

打造法治文化代言人，深挖线上效应

向社会公开征集并设计制作丰台普法动漫形象“丰小宣”，为丰台普法代言，挖掘品牌效应，推出了一系列的衍生品。

一是五个普法微电影。从公务员、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流动人口等角度入手，制作五个普法动漫微电影，在全区192处电子显示屏投放，用更生动的手段使普法内容更加易懂易学。

二是一个智能普法机器人。结合智慧、法治城市建设，开发了汇集3万多个日常法律问题，3000万份法院生效判决、500万余字法律法规，覆盖婚姻家庭、劳动人事、交通事故等八个领域的普法机器人“丰小宣”，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一体，实现法治宣传便捷、精准、普惠。

三是二十四个表情包。将丰台普法的形象代言人“丰小宣”设计成了表情包，通过“丰台普法”公众号下载，让法治宣传工作融入老百姓的网络社交圈。在丰富网络语言的同时，播撒法治文化的种子，让法治精神借助新媒体的快车，高速前行。

拼插智能普法模块，提升普法实效

一是大数据分析，提供精准普法服务。通过多个普法信息平台，准确收集各区域百姓法律需求数据信息，后台数据信息分析出各区域特殊需求，针对性的提出普法方案、按需普法，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准确度。

二是普惠城乡，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圈。“丰小宣”智能机器人，已经入驻丰台区的10个街道乡镇进行试点，供居民使用，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打造家门口的“法律事务咨询、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的智慧法律服务平台。

三是提供“6+12+24”在线服务，实现普法有效联动。尝试线下普法品牌与线上工作的有效联动，在微信端开通以“普法茶亭”为模板的咨询服务模块，建立起移动端的法律服务窗口。选取丰台区6家大型律师事务所的12名优秀律师在24小时内为群众答疑解惑。百姓可以在公众号上自由选择咨询律师，通过手机提交法律问题，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丰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优惠价格打高尔夫球？警惕上当受骗

今年下半年延庆工商分局先后接到12315投诉、12345市政府非紧急求助服务中心转办单共计11件，都是反映消费者在北京赢领蓝琳户外运动有限公司办理高尔夫运动健身预付卡后，被告知不能使用，联系商家进行退卡也没有得到回复。

分局执法人员了解情况后，多次拨打该公司预留电话均无人接听，执法人员到该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米粮屯城南街3号101室进行实地核查，经核实，该企业未在注册地经营。随后，分局执法人员按照消费者提供的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大成国际中心B2栋05B22号进行二次核查，该地址也已经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到企业负责人和联络人。综合上述情况，延庆工商分局现已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此结果告知所有投诉人，并建议其向公安机关报案。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大家，购买健身类预付卡时应

注意以下几点：

- 1.办理预付健身卡时一定要事先了解情况，最好选择经营稳定、品牌信誉度高、具有正规企业法人资质的健身场所。
- 2.办理健身卡时要冷静、理性，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办理，切勿因为促销员所说的促销、优惠盲目办理。
- 3.在办理健身预付费卡时，要签订合同，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尤其要重点阅读服务标准、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等条款。
- 4.消费者务必保留好消费凭证，如合同、协议、发票等相关证据，出现消费纠纷时方便维权。



延庆工商专栏